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14.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2.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9月7日（T－1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组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9月3日（T－5日）至2007年9月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后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

传真号码为：021－68419973、68419393－1236

联系电话为：021－68419949、68419393－1235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5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澳洋科技”，申购代码为“002172”。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澳洋科技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者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	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9月5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7年9月10日，周一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4,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4.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9月7日（T－1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2007年8月31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
T-5（2007年9月3日周一）	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现场推介会（深圳）
T-4（2007年9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现场推介会（上海）
T-3（2007年9月5日周三）	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现场推介会（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7:00
T-2（2007年9月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2007年9月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网下配售申购开始日（9:00–17:00）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2007年9月10日周一）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日（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9:30–11:30，13:00–15:00）
T+1（2007年9月11日周二）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及配号
T+2（2007年9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3（2007年9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多余资金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单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总量880万股，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应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办法，对网下有效申购的统计情况汇总，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将获得配售，具体按如下原则：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定义：

（1）来自符合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

（2）申购上限未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公司章程等对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限制性规定；

（4）申购资金为全额缴付并出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发行申购指定资金账户；

（5）在规定时间内按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将申购资金汇至其指定账户；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9月3日～2007年9月5日）提交有效报价，并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4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富通银行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斯坦福大学
2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7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8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购时必须持有与在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的证券帐户对应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帐户卡。

2、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资料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7日（T－1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表》（见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以下资料于指定时间内按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A股证券帐户卡复印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

（5）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7年9月11日（T＋1日）（周二）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8楼
邮编	200120
询价文件传真	021－68419949、68419393－1235
联系人	刘秋芬、薛波、王悦君、张晓舒
联系及咨询电话	021－68419973、68419393－1236

3、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资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帐户（划款时请注明“配售对象名称”＋“澳洋科技申购款”字样）：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185252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156209

汇入行联行行号 83260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收款银行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

收款银行联系人 薛刚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21－62154048

收款银行联系传真 021－62154529

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10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10日（T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帐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拨过程的在途时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9月12日（T+2日）（周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将包括：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获得配售对象送抵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9月12日（T＋2日）（周三）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过程聘请上海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9月11日（T+1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帐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8）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9月1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将3,520万股“澳洋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4.85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澳洋科技”，申购代码为“002172”。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52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即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澳洋科技”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9月10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9月11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情况（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9月12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9月12日（T＋2日）（周三）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9月13日（T+3日）（周四）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9月11日（T＋1日）（周二）至2007年9月12日（T＋2日）（周三）（共2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9月12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9月13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
电 话：	0512－58598699
传 真：	0512－58598552
联 系 人：	周永超、丁光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8楼
邮 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419973、68419393－1236
专用传真：	021－68419949、68419393－1235
联 系 人：	刘秋芬、薛波、王悦君、张晓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附件1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法律效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全称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基金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和邮编			
申购信息			
发行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4.85元/股			
申购数量	（大写） 万股		
申购金额	（大写） 元		
退款银行信息（需与汇出资金账户信息以及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			
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地点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单位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2、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3、本单位承诺将获配股票自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购资料共 页（含本页）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80万股。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2007年9月10日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6、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为。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澳洋科技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下午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7年9月11日（T+1日）（周二）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8、以上表格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9、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申购传真：021－68419949、68419393－1235

咨询电话：021－68419973、68419393－1236

10、传真文件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8楼

邮编：2001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9月5日（周三）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4,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85元/股。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9月7日（T–1日，周五）9:00–17:00、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9:00–15:00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9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9月7日9:00–17:00、2007年9月10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9月3日至2007年9月5日），兴业证券和发行人相继在深圳、上海、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7年9月5日17:00，兴业证券共收到111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家、证券公司39家、财务公司11家、信托投资公司24家、保险机构11家、QFII2家，111家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11.30元/股～30.00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兴业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发行人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4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9月7日9:00–17:00和2007年9月10日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14.85元/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10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见刊登在2007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10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和“澳洋科技申购款”字样）。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10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7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9月10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14.85元/股。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8楼

电 话：021–68419973、68419393–1236

传 真：021–68419949、68419393–1235

联 系 人：刘秋芬、薛波、王悦君、张晓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农业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营业部均已开始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公司将与农业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农业银行银证转帐且经我公司与农业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我公司与农业银行系统对其实施批量切换，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其交易不受影响。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营业部范围：我公司所有已开通农业银行人民币银证转账业务的营业部。

四、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凡已在本次实施批量转换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农业银行银证转帐的合格账户客户。属于中国证监会定义的不合格账户以及同时开通农行与其他银行银证转账的客户不列入本次批量上线客户范围。

五、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年8月19日（批量转换的是以农业银行银行借记卡办理银证转帐协议的客户）、2007年8月25日（批量转换的是以农业银行存折办理银证转帐协议的客户）。

六、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批量转换实施后，使用我公司委托电话的客户，原有资金转账操作流程不变；使用农行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的客户，资金转账操作流程将发生变化，具体流程请咨询当地农行营业网点。

（二）成功转换的客户，请自批量转换实施日起尽快前往开户营业部或银行指定网点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手续；未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的客户我公司将暂停其资金“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三）对于未转换成功的客户，我公司将尽力以电话方式予以通知。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帐方式进行资金转帐。

七、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致使资金转帐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若客户在2007年8月20日（2007年8月19日批量转换的客户）或8月27日（2007年8月25日批量转换的客户）有资金需求，我公司特别提示客户在2007年8月18日或8月25日之前，按原银证转帐方式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帐操作。

八、批量转换后，因农行规定以农行存折办理的银证转帐将不能使用，不能进行银证转帐。为保障客户利益，请原用农行存折办理银证转帐的客户速到农行营业网点办理银行借记卡银证转帐对应业务。

九、为避免业务办理过度集中，客户长时间排队等候，建议客户提前做好资金安排、了解签约手续和资金划转流程、并向开户营业部电话预约签约时间。

十、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时，请遵循如下要求：

（一）个人客户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农行借记卡（存折不能使用）前往开户营业部现场或银行指定网点办理签约手续。

（二）法人客户凭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银行借记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前往开户营业部现场或银行指定网点办理签约手续。

十一、对于此次未上线的不合格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限制取款、限制转托管和撤销指定等控制措施，待帐户规范合格后方予以办理第三方存管上线。请客户尽快与开户营业部联系，配合营业部完成账户的规范手续。

十二、对于此次未上线的、开通其它银行银证转账的合格账户，资金存取和证券交易方式不变，批量上线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客户如有疑问，请咨询开户营业部，也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查询，客户还可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OO七年八月

附：营业部联系方式

营业网点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0579–85477866	0579–85477801，85477802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磐安证券服务部	0579–85477866	0579–84660733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郑宅证券服务部	0579–85477866	0579–84289876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义亭证券服务部	0579–85477866	0579–85819220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0579–86630436	0579–86639002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南马证券服务部	0579–86291591	0579–86639002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黄田畈证券服务部	0579–86224599，86224477	0579–86639002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横店证券服务部	0579–86554500	0579–86639002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巍山证券服务部	0579–86961122	0579–86639002
金华青春路证券营业部	0579–82112340	0579–82117448
金华青春路证券营业部武义证券服务部	0579–87673061	0579–87673062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0579–87140103	0579–87124963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0576–84274168，84274018	0576–84274022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杜桥证券服务部	0576–85528830	0576–85528772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0576–85112005，85229775	0576–85307520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三门证券服务部	0576–83356698	0576–83356689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0575–85135016	0575–85122120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0575–85114799	0575–85201039
衢州上街证券营业部	0570–3048995	0570–3026948
衢州上街证券营业部江山证券服务部	0570–4024005	0570–4024010
衢州上街证券营业部开化证券服务部	0570–6025362	0570–6025361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0570–7013071	0570–7013093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0577–88669998	0577–88666866
丽水大众街证券营业部	0578–2151330	0578–2151456
丽水大众街证券营业部松阳证券服务部	0578–8062993	0578–2151456
丽水大众街证券营业部云和证券服务部	0578–5132641	0578–2151456
丽水大众街证券营业部缙云证券服务部	0578–3130266	0578–3130222
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0571–87901981，87901984	0571–87901952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021–64714107	021–64716389
上海四川中路证券营业部	021–60220022，63500056，63520505	021–63231357
上海长宁路证券营业部	021–52398880	021–52398765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010–65546300，65546310	010–65546348
天津多伦道证券营业部	022–27211322	022–27212116
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	0755–25927588	0755–25927571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023–63539048，63539047	023–63507849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西彭证券服务部	023–65813300	023–65813357